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補充公告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和解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份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和解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兩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各份清盤呈請的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將以同意傳訊方式向高等法院申請駁回各份清盤呈請。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清盤呈請及其和解的額外資料。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認購協議，呈請人梅建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償還400,000美元。呈請人要求償還金額為602,049.32美元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於2022年4月14日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案件編號：HCCW 107/202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呈請人鄭維康(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3月10日。呈請人要求償還金額為10,050,000港元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並於2022年5月16日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案件編號：HCCW 165/2022)。

以上各份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清盤呈請僅為申請本公司清盤，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清盤令。

清盤呈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律均屬無效。

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茲亦提述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轉讓已獲提交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清盤呈請提交後，未獲法院認可令之股份轉讓或屬無效。由於轉讓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且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有關清盤呈請的狀況及將採取的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各份清盤呈請的呈請人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將以同意傳訊方式申請駁回兩份清盤呈請。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無需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清盤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其他未決清盤呈請。

鑑於所涉及之金額，本公司認為，清盤呈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實質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及和解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股份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iv)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鋒先生；(v)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卓曉楠女士；(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ix)非執行董事沈曉東先生。